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學會 組織章程

98 年 10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核備
98 年 6 月 4 日制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學會」，簡稱「崇右數媒系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主在揭示學生自治精神，推動各項活動，促進品德修養與學術知識，加強教師與學生間情感交流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會務內容：
- (1) 推動系內各項服務工作。
 - (2) 舉辦系內迎新送舊事宜。
 - (3) 主辦各項學術育樂活動。
 - (4) 協助推動校際活動交流。
 - (5) 配合學校活動推展及重要政令宣傳。
 - (6) 定期公告系費使用狀況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四條 凡認同本會宗旨，熱衷服務工作之本系在學學生，皆可申請加入本會。
-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- (1) 繳納會費。
 - (2)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(3) 遵守本會章程規定。
 - (4) 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(5) 出席相關會議並服從會議之各項決議。
 - (6) 審查本會各項經費開支。
 - (7) 擔任本會相關工作。
- 第六條 會員資格之結束：
- (1) 凡已畢業離校或因故喪失學籍者。
 - (2) 凡由本系轉出或因故休學者。
 - (3) 經幹部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- 第七條 凡會員參加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得經由幹部會議提議，送請系主任核准後予以獎勵。

第四章 組職

- 第八條 本會會長於一學期任期結束後，由副會長接任會長；新任副會長由會員推舉、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；學會組織幹部採內閣制，新任會長於交接後二星期內提交幹部名單。
- 第九條 本會副會長之產生，採登記審查資格方式，經會員以選舉方式辦理決

定。

第十條 本會設有會長一名、副會長一名、執行秘書二名(學術執秘和活動執秘)；學術執秘下設有文宣組、總務組；活動執秘下設有公關組、活動組與器材組，推展本會相關事務；會長得視其所需增設或刪除組別。本會幹部職掌如下：

第十一條 會長：

- (1) 綜理會務。
- (2) 對外代表本會出席相關會議。
- (3) 遴選並領導各幹部，裁決本會各項政策。
- (4) 舉辦學術演講、專題討論、旅行參觀、迎新送舊，及其他各項學術性、康樂性之活動。

第十二條 副會長：

- (1) 協助會長，支援各組處理各項事務。
- (2) 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，副會長得行使會長之職權。
- (3) 籌組下一屆系學會幹部。

第十三條 學術執行秘書：(下設文宣、總務兩組，組長由會長就會員遴選)

- (1) 綜理本會內部各項行政工作並機動支援其他學術組別事務。
- (2) 指導文宣組及總務組推動各項會務。

第十四條 文宣組：

- (1) 負責本會各項會議紀錄與活動資料建檔。
- (2) 負責活動宣傳，資料、文件、信件之收集、整理、建檔並負責活動會議之紀錄、攝影，海報設計製作、系信封製作及活動宣傳，系閱覽室、系學會辦公室之佈置。

第十五條 總務組：

- (1) 編列預算及決算。
- (2) 稽核本會會費及各項收支帳目。
- (3) 系費及各類經費之出納管理。
- (4) 定期公告系費使用收支明細。

第十六條 活動執行秘書：(下設公關、活動、器材三組，組長由會長就會員遴選)

- (1) 綜理本會籌劃辦理之各項活動並機動支援其他組別事務。
- (2) 指導公關組及活動組推動各項會務。

第十七條 公關組：

- (1) 會內及會外各類函件之處理。
- (2) 整理登錄畢業校友資料。
- (3) 各系學會之聯絡及活動推廣。
- (4) 調查處理系上同學之建議。
- (5) 負責對外聯繫、人員接待，洽談合作事宜及經費籌措。

第十八條 活動組：

- (1) 辦理各項康樂活動及競賽活動之執行與策劃。
- (2) 迎新送舊活動之執行與策劃。
- (3) 辦理班際、校際或校外各項聯誼活動。
- (4)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體育活動。

第十九條 器材組：

- (1) 統整並保管學會資產。
- (2) 協助辦理活動所需器材採購、借用與搬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一條 幹部會議以每半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會議由會長召集主持，各級幹部皆應出席。

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議任務：

- (1) 會務報告及各項活動工作執行進度。
- (2) 協調各級幹部工作調配。
- (3) 組織章程修正提案。

第二十三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，需經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

- (1) 本會向同學徵收之系費。
- (2) 各單項活動收費及利息、其他收入。
- (3) 若需臨時繳交費用，則須經由會員大會之通過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申請，需由活動承辦單位提出預算書，經會長、系主任核准後支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單據核銷。相關經費支出需造冊存查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修定之決議，需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陳報系辦公室，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之。